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1714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對面，有未經申請許可，以玻璃、木等材質，建造 1 層高約 2 公尺，長約 7 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違建）。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勘查後，查認系爭違建屬新違建，已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3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1714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依法應予拆除。因違建所有人送達處所不明，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等規定，以 104 年 3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5312200

號公告公示送達該查報拆除函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4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4 日及 4

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……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一、新建：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。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 ……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，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

五日內實施勘查，認定必須拆除者，應即拆除之……。」第6條規定：「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，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4條第1款規定：「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新違建：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但符合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者，應拍照列管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

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收到原處分機關的違建查報公文（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 10260552800 號），於 103 年 1 月 27 日配合拆除完畢並拍照結案；如今又於 104 年

3 月 24 日收到違建公文（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 10460171400 號），檢舉位置與 102 年案件雷同，請重新確認該案件之正確性。

三、查系爭違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搭建，已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1714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、98 年 2 月及 103 年 11 月

GOOGLE

街景圖、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收到原處分機關之違建查報公文（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 10260552800 號），於 103 年 1 月 27 日配合拆除完畢並拍照結案；如今又於 104 年 3 月

24 日收到違建公文（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 10460171400 號），檢舉位置與 102 年案件雷同，請重新確認該案件之正確性云云。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。次按前揭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新違建係指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

生之違建，除符合該規則第 6 條至第 22 條規定者外，應查報拆除。查本件依卷附資料及 98 年 2 月 GOOGLE 街景圖顯示，系爭違建於 98 年 2 月前並未存在，係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建

造。又查原處分機關 102 年 6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552800 號函係查報本市中山區

○

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建物涉有違章建築，通知違建所有人○○○應予拆除，與系爭違建非屬同一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違建為新違建予以

查報應予拆除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